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
提升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G1-250306-GTX

采购单位: 靖西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306-GXTX

采购单位：靖西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设备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306-GXTX）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设备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250306-GXTX（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6-G1-01193）

项目名称：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整（¥3193184.00）

采购需求：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设备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不接受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需要基于“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水利局

地 址：靖西市绣球大道 1046 号

联系 方式：0776-6212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吉祥路吉坡村三产安置地峰瑋体育训练馆 B 栋 3 楼第 6 至 8 间

联系 方式：农珍艳/0776-6180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珍艳

电 话：0776-6180899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 7、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 8、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安宁乡、果乐乡、南坡乡 80m³/h 一体化净水器						
项号	名称	主体配套设施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80m³/h 一体化净水器	▲一体化净水器	(1) 设计处理水量：80m³/h (2) 进水浊度：≤2000NTU (3) 絮凝反应时间：25min (4) 沉淀时间：42min (5) 稳流区流速：1.5~2.3mm/s (6) 设计沉淀表面负荷：6.5~8m³/m²·h， 上升速度 1.8~2mm/s (7) 过滤池滤速：6.5~8m/h (8) 滤料：K80<1.5 均质石英砂 (9) 滤层高度：≥0.95 米 (10) 总停留时间：67min (11) 平均冲洗强度：15L/s·m² (12) 冲洗时间：5min (13) 最小进水水头：8 米 (14) 出水浊度≤1NTU，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套	3	工业

			要求。 (15) 设备制造: 符合 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压力容器》的要求, 设备焊缝由专业焊工焊接施工, 保证设备焊接质量。 (16) 设备焊缝: 应经无损探伤检测, 确保焊缝无夹渣、气孔等缺陷。			
		絮凝沉淀池	6500×2600×3000mm 碳钢防腐			
		滤池	2600×4500×3000mm 碳钢防腐			
		斜管填料	Φ35×1000 聚丙烯材质			
		填料支架	碳钢防腐			
		虹吸管	含虹吸辅助管、破坏管			
		滤料	0.6-1.2、1-2、2-4、4-8、8-16mm			
		钢筋网滤板	Φ12 圆钢			
		楼梯、栏杆扶手	碳钢防腐			
		设备内防腐	环氧树脂底漆两遍, 屏障牌 IPN8710-2B 饮水容器防腐面漆两遍, 食品级内防腐			
		设备外防腐	防锈漆底漆两遍, 丙烯酸脂类树脂金属面漆两遍			
		电动排泥阀	DN100			
		管道混合器	DN200			
		其它配套管阀件	其它配件			
2	絮凝剂加药装置	▲絮凝剂加药装置	1、絮凝剂采用 PAC 药剂, 采用 PAC 加药一体机系统投加, 设计采用一台, 运行时间取 24h。水厂自用水系数取 5%。2、PAC 发生器系统包含溶解桶、减速机、PAC 溶液隔膜防腐投加计量泵等部件, 所有这些部件安装于一个整体支架上面, 形成一体化结构, 系统运行实现完全自动化。	套	3	工业
		PAC 溶解罐	PE 材质; V=0.5m ³ , 配减速机, N=0.75Kw			
		PAC 溶液隔膜防腐投加计量	Q=18L/h, N=0.04W			

		泵			
		加药管、阀门及管件	Φ 20		
3	次氯酸钠发生器	▲次氯酸钠发生器 产氯量为 100g/小时。1、次氯酸钠发生器采用电解食盐水产生食品级次氯酸钠溶液，系统全部自动化运行，并自动对主管道内的水体进行投氯消毒。2、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包含软水器、溶盐桶、溶盐泵、次氯酸钠电解槽、高频恒流电解电源、PLC 控制系统、次氯酸钠存储桶、次氯酸钠溶液投加计量泵等部件，所有这些部件安装于一个整体支架上面，形成一体化结构。3、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带有自动投氯功能，系统通过计量泵脉冲调节信号组成 PID 自动功能，达到次氯酸钠消毒剂的自动投加，使得水体余氯值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4、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设计采用一台，运行时间取 24h。5、单台次氯酸钠发生器的产氯量为 100g/小时，外观尺寸约为(以实际供货为准)：700(L)*380(W)*1000(H) mm。		套	工业
		次氯酸钠发生器主机	有效氯产量：100g/h 电解槽有效氯 100g/h； 电解材质：钛材； 槽体尺寸：70mm*600mm。		
		高频开关电源	电流 50A，电压 16V		
		软化水装置	含树脂罐 Φ 200*110mm、盐桶 60L、树脂 001*7		
		盐水溶盐罐	V=300L, PE 材料		
		盐水溶盐泵	20-110L/h, N=0.04KW		
		10 寸精密过滤器	5 μ m, 含 PP 棉、压力表、排气阀		
		酸洗剂存储罐	PE 材质；100L		
		酸洗泵	3-9L/h, N=0.014KW		
		排氢风机	N=0.25KW, 220V		

		次氯酸钠溶液 存储罐	V=200L, PE 材料			
		次氯酸钠溶液 隔膜防腐投加 计量泵	20-110L/h, N=0.04KW。			
		加药管、阀门 及管件	Φ20			
4	全自动控制系统		PLC 控制系统、无线异形网络组网等 (含 电控柜)	套	3	工业
5	高位水池无线液位控制 系统		含超声波液位计、无线数据传送模块等	套	3	工业
6	304 不锈钢水箱 (60m ³)		5000*6000*2000 (mm)	个	2	工业
7	设备基础及排水系统		反应沉淀池基础、滤池基础、排水系统	项	3	建筑 业
8	设备房		钢混结构 2500*2500*3000mm	间	6	建筑 业
9	设备其它所需配件及安 装调试费、运费		含设备工艺管道、设配所需电线电缆铺 设安装、吊装等	项	3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10	其他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配备泵房、离心泵、 潜水泵、水箱基础、钩机修路、厂区场 地平整、厂区围墙 (含铁艺围栏、水性 弹性外墙涂料、大门、地基)、厂区视 频监控等, 最终要求使设备达到正常运 行状态。	项	3	建筑 业

二、岳圩镇 100m³/h 一体化净水器

项 号	名称	主体配套设施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属 行业
1	100m ³ /h 一体化 净水器	▲一体化净水 器	(1) 设计处理水量: 100m ³ /h (2) 进水浊度: ≤2000NTU (3) 絮凝反应时间: 25min (4) 沉淀时间: 42min (5) 稳流区流速: 1.5~2.3mm/s (6) 设计沉淀表面负荷: 6.5~8m ³ /m ² ·h, 上升速度 1.8~2mm/s (7) 过滤池滤速: 6.5~8m/h (8) 滤料: K80<1.5 均质石英砂	套	1	工业

			(9) 滤层高度: ≥ 0.95 米 (10) 总停留时间: 67min (11) 平均冲洗强度: $15\text{L/s} \cdot \text{m}^2$ (12) 冲洗时间: 5min (13) 最小进水水头: 8 米 (14) 出水浊度$\leq 1\text{NTU}$, 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15) 设备制造: 符合 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压力容器》的要求, 设备焊缝由专业焊工焊接施工, 保证设备焊接质量。 (16) 设备焊缝: 应经无损探伤检测, 确保焊缝无夹渣、气孔等缺陷。			
		絮凝沉淀池	7500×2800×3000mm 碳钢防腐			
		滤池	2800×5000×3000mm 碳钢防腐			
		斜管填料	$\Phi 35 \times 1000$ 聚丙烯材质			
		填料支架	碳钢防腐			
		虹吸管	含虹吸辅助管、破坏管			
		滤料	0.6-1.2、1-2、2-4、4-8、8-16mm			
		钢筋网滤板	$\Phi 12$ 圆钢			
		楼梯、栏杆扶手	碳钢防腐			
		设备内防腐	环氧树脂底漆两遍, 屏障牌 IPN8710-2B 饮水容器防腐面漆两遍, 食品级内防腐			
		设备外防腐	防锈漆底漆两遍, 丙烯酸脂类树脂金属面漆两遍			
		电动排泥阀	DN100			
		管道混合器	DN200			
		其它配套管阀件	其它配件			
2	絮凝剂加药装置	▲絮凝剂加药装置	1、絮凝剂采用 PAC 药剂, 采用 PAC 加药一体机系统投加, 设计采用一台, 运行时间取 24h。水厂自用水系数取 5%。2、PAC 发生器系统包含溶解桶、减速机、PAC	套	1	工业

			溶液隔膜防腐投加计量泵等部件，所有这些部件安装于一个整体支架上面，形成一体化结构，系统运行实现完全自动化。			
		PAC 溶解罐	PE 材质；V=0.5m ³ ，配减速机，N=0.75Kw			
		PAC 溶液隔膜防腐投加计量泵	Q=18L/h, N=0.04W			
		加药管、阀门及管件	Φ20			
3	次氯酸钠发生器	▲次氯酸钠发生器	产氯量为 100g/小时。1、次氯酸钠发生器采用电解食盐水产生食品级次氯酸钠溶液，系统全部自动化运行，并自动对主管道内的水体进行投氯消毒。2、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包含软水器、溶盐桶、溶盐泵、次氯酸钠电解槽、高频恒流电解电源、PLC 控制系统、次氯酸钠存储桶、次氯酸钠溶液投加计量泵等部件，所有这些部件安装于一个整体支架上面，形成一体化结构。3、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带有自动投氯功能，系统通过计量泵脉冲调节信号组成 PID 自动功能，达到次氯酸钠消毒剂的自动投加，使得水体余氯值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4、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设计采用一台，运行时间取 24h。5、单台次氯酸钠发生器的产氯量为 100g/小时，外观尺寸约为(以实际供货为准)：700(L)*380(W)*1000(H)mm。	套	1	工业
		次氯酸钠发生器主机	有效氯产量：100g/h 电解槽有效氯 100g/h； 电解材质：钛材； 槽体尺寸：70mm*600mm。			
		高频开关电源	电流 50A，电压 16V			
		软化水装置	含树脂罐 Φ 200*110mm、盐桶 60L、树脂 001*7			
		盐水溶盐罐	V=300L, PE 材料			
		盐水溶盐泵	20-110L/h, N=0.04KW			
		10 寸精密过滤器	5 μm, 含 PP 棉、压力表、排气阀			

		酸洗剂存储罐	PE 材质；100L			
		酸洗泵	3-9L/h, N=0.014KW			
		排氢风机	N=0.25KW, 220V			
		次氯酸钠溶液存储罐	V=200L, PE 材料			
		次氯酸钠溶液隔膜防腐投加计量泵	20-110L/h, N=0.04KW。			
		加药管、阀门及管件	Φ20			
4	全自动控制系统		PLC 控制系统、无线异形网络组网等（含电控柜）	套	1	工业
5	高位水池无线液位控制系统		含超声波液位计、无线数据传送模块等	套	1	工业
6	设备基础及排水系统		反应沉淀池基础、滤池基础、排水系统	项	1	建筑业
7	新增潜水泵		潜水泵, 设计流量 $Q=35\text{m}^3/\text{h}$, $H=15\text{m}$, $P=3\text{kw}$, 额定转速 $n=2890\text{r}/\text{min}$ 。水泵电动机总重量需保证 $\leq 0.1\text{t}$ 。水泵出水口径 DN65。配套提供以下设备: (1) 水泵出口配套 DN65 移动式硬管, 以便水泵出口与管道 (DN65) 正确连接; (2) 配螺母、垫片; (4) 出口管上配 Y-65 型压力表 (Y-65 型, 测量范围 $0\sim 1\text{MPa}$)。 (含启动控制)	台	1	工业
8	新增立式多级离心泵		立式多吸离心泵, 设计流量 $Q=40\text{m}^3/\text{h}$, $H=74\text{m}$, $P=15\text{kw}$, 必需气蚀余量 $\leq 3\text{m}$, 额定转速 $n=2960\text{r}/\text{min}$ 。水泵电动机总重量需保证 $\leq 0.3\text{t}$ 。水泵进出口口径 DN80。配套提供以下设备: (1) 水泵进口配套 DN80 法兰, 以便水泵出口与管道 (DN80) 正确连接; (2) 水泵带公共底座, 配固定用的预埋件、地脚螺栓、螺母、垫片; (3) 水泵进、出口法兰连接用螺栓、螺母、垫片、密封圈; (4) 水泵出口配 YX-80 型电接点压力表 (YX-80 型, 测量范围 $0\sim 1\text{MPa}$)。 (含启动控制)	台	2	工业
9	设备其他所需配件及安装调试费、运费		含设备工艺管道、设配所需电线电缆铺设安装、吊装等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

					业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前须提前建好设备基础，设备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方式。 （2）设备安装地进出通道必须满足设备尺寸要求，便于设备安装。 （3）采购人提供的水源、电源及排污口、网络接入点的位置之后的所有管线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并安装，所有管线均需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规范要求并能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为保证出水量及压力，需设置恒压供水泵。 （5）设备安装的位置和预留的空间应布局合理，室外、室内设备安装应具有防雷、防盗和防人为破坏的设施，防雷等级不应低于 3 级；室内设备的安装环境应无电磁干扰。 （6）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设备的净水处理工艺及安装方式等内容在实施方案中提供设计方案或设备平面布置图，中标后由中标人进行深化设计图纸，由采购人确认设计图纸后，方可开始实施。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要求为自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量保修期内：（1）设备所有部件均免费保修不少于二年，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和保养，对于非用户方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				

	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等），对于由于用户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以及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收取设备零件费用。（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对设备工作原理、操作、维护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派出专业人员定期回访。 2、提供具备净水设备操作及维护专业技术能力专职运营服务人员一名，服务时间不少于二年。 3、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检查频率要求不小于每天 1 次。发现设备工作异常、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在报告系统中汇报原因。 4、响应时间：提供货物生产厂家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备品备件库，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2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系统故障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如需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工程师需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要求免费更换备机使用，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专职人员。 6、备品备件要求：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不限于前述 1~6 项售后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法	1、投标产品及水质符合以下标准：《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NB/T 10790-2021、《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水质常规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以水质监测报告为准。 2、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给予退货，视情况轻重，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并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投标产品必须是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不能确保产品为合法全新正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货物检测：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供应商提供中标的设备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参数、功能核对和测试，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对货物不予验收，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直至采购人验收成功。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不予验收。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产品的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含技术参数）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便采购人验收、查阅和备案，如不能提供，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在中标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外观、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调试期（调试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调试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调试期相应顺延；调试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把所有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试用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经甲方审核材料无误且待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后 15 天内向乙

	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的货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乙方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经济环境变化造成的资金结算风险）。
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响应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货物“一体化净水设备”。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现场踏勘： 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2.7	资金来源	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否
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加盖公章）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同时要加盖电子公章）；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企业相关报告及认证证书情况、业绩材料等，加盖公章）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15.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6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0.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21	投标文件的退回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 0 项 ☐ 无限制（勾选）。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 0 项 ☐ 无限制（勾选）。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吉祥路吉坡村三产安置地峰垓体育训练馆 B 栋 3 楼第 6 至 8 间； 项目联系人：农珍艳 联系电话： 0776-61808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①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②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按 1.1%收取，收费金额为：①+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签章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其他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靖西市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 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2.4 “项目”系指 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项目-靖西市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文件等。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资金来源：202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第三点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第三点规定允许大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0.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以外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

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6 备份投标文件：不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0.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退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成立

24.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投标文件的开启

25.1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中标及合同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投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4.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

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4.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4.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34.4.4 政策执行要求

34.4.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4.4.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各标段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

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分)	（1）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小微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2）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②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2分)	（1）投标人提供的“一体化净水器”的生产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次氯酸钠发生器”的生产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符合《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2005 年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GB 28233-2020《次氯酸钠发生器卫生要求》及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一体化净水器”中生产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的，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的“次氯酸钠发生器”中生产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的，得 2 分。 （5）投标人提供的“一体化净水器”的生产企业具有水处理设备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6）投标人提供的“次氯酸钠发生器”的生产企业具有次氯酸钠发生器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产品的检测报告及证书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方案 (满分25分)	一档（5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简单。 二档（1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大体方向可行，内容不够细化，缺少进度计划、配套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档（15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基本需求；具备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设备施工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法及相关措施，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档（2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完整、具备针对性；进度计划清晰明确，人员配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施工、进度设置专项措施，可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五档（25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深度完善、贴合项目特点、可落地性强；进度计划细化清晰明确，人员配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体系完整，配套完善的进度管控、质量管控、风险应对方案，各项措施周密细化，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一档（4 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二档（8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含项目基本维护服务、回访等内容，具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对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考虑。 三档（12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且详细地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 四档（15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软件升级，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2 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及相关制度；主要工序未制

		及承诺分(满分11分)	定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与管控手段,质量自控体系水平不够完整,无法有效保障工程技术质量。 二档(5 分)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及相关制度;主要工序配备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管控手段,自控体系不够完整,可基本保障技术质量。 三档(8 分):设置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合理;主要工序具备完善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与管控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够有效保障技术质量,可实现承诺质量标准。 四档(11 分):设置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且分工明确;主要工序、关键节点具备精细化、可落地的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建立全过程闭环自控体系,配套质量预警、整改、复查机制,稳定保障技术质量,高于承诺质量标准。
3	商务分 (满分8分)	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满分 5 分。业绩不重复计分。
		信誉分 (满分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政策分 (满分1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标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声明函.....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3.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

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针对多种产品采购项目，填写此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六、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七、项目技术方案·····	（页码）
八、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需求	货物内容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要求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要求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技术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备注
1						
2						
3						
...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合同履约期限：_____；交货地点：_____。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并提供所有货物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该项目货物及服务内容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货物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把所有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按要求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试用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经甲方审核材料无误且待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的货款（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乙方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经济环境变化造成的资金结算风险）。

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内容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未履行整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整改，如经过乙方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及服务内容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货物及服务内容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及服务内容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单位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方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